十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其中**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本函**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*（单位名称）* 的 2025年度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 *（项目名称）*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**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**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割灌机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 工业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*；制造商为 台州金斯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66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70.67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金斯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